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需求方：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员会（温州市瓯海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需包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员会（温州市瓯海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所需保安（含监控）服务由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时间顺序作为相关依据）：

a.合同条款

b.合同要求及范围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乙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金东

日期：2022.2.8

授权代表（签字）：林建福

日期：

合同条款

甲方：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员会（温州市瓯海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乙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保安、监控、停车场（库）管理服务等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承包区域和要求：负责温州市瓯海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正常秩序、安全保卫、防火防盗、监控、停车场（库）及周边秩序等管理工作。

（一）、全力维护区矛调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值勤区安全保卫措施有力，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处事学公安，服务学宾馆”，积极创造平安和谐、群众满意的机关氛围。

1、保安、监控人员政治上要绝对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无违法记录，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实行持证上岗。

2、确保值勤区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工作，监控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到实处。维护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中心安全。如果出现因保安服务工作有误，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值勤区内一切设备、设施的安全，保管好配备的值勤器材。

4、乙方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报甲方保卫科备案，甲方保卫科对乙方保安人员要进行每月绩效考核。

5、甲方可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人员，甲方可提出调整或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6、甲方根据乙方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应急工作等综合考评情况酌

情进行管理费的支付及奖罚（奖罚标准由甲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在必要时期还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8、乙方必须建立所有岗位责任制与工作流程及工作质量标准。

9、乙方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安全、信访闹事、特殊事件应急处置等），并经常进行教育在必要时按照预案组织演练。

10、甲方在遇有重大接待和检查任务时，乙方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接待、迎检工作计划与预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二)、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应条件装备均由甲方提供。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并承担修理费。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甲方同意。

(三)、人员配备：

共配备 15 人，白天班 11 人、晚班 2 人、夜班 2 人，队长 1 名。各岗位具体工作职责要求由甲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岗位和人数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进行增减调整。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与甲方保卫科政治审查，考核通过后方可录用。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获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稳定，特别是保安服务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提供乙方主管人员的办公场地与其他保安服务人员的生活休息场所。

二、承包期限

本次服务承包期限为壹年：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合同到期后，因新的采购服务未确定，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承包总价为：¥707400，大写：柒拾

万柒仟肆佰元整（如期间因实际派遣服务人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派遣人数经甲方确认结算最终价格，单价按照中标价 3930 元/人/月执行）。

该价格已包括各项保安管理费、税费、保险、养老保险费用、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项目负责人为：韦少朋，联系方式：18267857870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乙方做好队员的岗前、岗上轮训及上岗职称的培训，如甲方需要培训其培训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4、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由甲方采购。

5、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具体考核文件另行制定。

6、服务承包费用采取先支付后服务的方式，按季度通过银行支付。

四、双方职责

1、乙方职责：

1.1、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承诺，否则当违约处理。

1.2、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3、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在乙方同意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全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1.5、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并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

乙方负担。

1.6、保安服务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佩带由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要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乙方保证各设施、设备、工具的完好性（修理费由双方协商）。

1.10、禁止事项：

1.10.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0.2、不得在承包区域或宿舍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0.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受干扰。

1.10.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1、保险：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

他相关费用。

2、甲方职责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员工和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

五、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产生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的其他不受影响。

2.1.4、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 三条。

2.1.5、乙方示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半年合同期和延续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上述 2.1.2、2.1.5 二条的终止，双方的违约协商解决。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 15% 手续费。

合同范围及要求

一、保安员条件

1、男性公民，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年龄 25 至 55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0 公斤以上，五官端庄、视(裸)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纹身、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有特殊贡献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2、女性公民，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年龄 18 至 50 周岁。身高 155 米以上，体重 45 公斤以上，五官端庄、视(裸)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纹身、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有特殊贡献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条件。

3、温州地区保安人数不得少于总保安人数的 25%。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保安员须熟悉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保安业务管理相关知识，乙方可以提前与甲方协商有关培训事宜。

6、保安人员要求相对固定，退伍军人占总保安人数 20% 以上。

二、保安员任务、职责和管理

1、维护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内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 24 小时安

全保卫、监控、值勤，严防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入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具体要求结合瓯海区矛调中心安保管理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

2、做好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内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爆炸、防抢、防涉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3、一天 24 小时停车场的管理安全保卫值勤。负责对出入的车辆核对准停证及登记工作，指挥进入车库的车辆按规定车位整齐停放，维持交通秩序，纠正违规乱停乱放的车辆、并对违规司机进行教育。

4、值勤期间负责巡查中心区域内的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对可疑情况要及时处理作好记录并向保卫科报告。

5、做好在瓯海区矛调中心开展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保安员接受乙方及甲方的双重领导，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遵守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7、对特设的重点区域、重点设备的安全保卫和管理。

8、甲方因工作需求临时指派的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三、保安岗位职责

1、带班队长岗位

负责安排保安的执勤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时巡查各保安岗的执勤情况，及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督促保安员认真完成执勤任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大门岗位职责

执行 24 小时值勤。负责核查进出中心大门人员的证件，保障出入口通道畅通，维持进出车辆的秩序。对进出大门的车辆进行查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出。

3、停车场巡查岗位

负责引导车辆停放到指定的位置，纠正乱停乱放现象，保证停车车道畅通。

4、安全巡查岗位

负责中心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有盗窃或可能危及安全的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维护行政管理中心的正常秩序。

5、监控

实行 24 小时监控值班，做好值班记录，不准删减影像资料，随时提供监控资料，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

6、消防

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瑞火灾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7、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职责内容及根据工作需要更新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及考核

1、乙方应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以往保安服务经验，在保证做好中心安全防范、消防、监控服务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保安人员数量，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班次人员数。

2、保安值勤采取固定站岗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3、保安员的住宿由中心解决：就餐：免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休假日自行解决。

4、甲方有权选择符合条件的特殊岗位的保安员。

5、保安必须有统一整齐的保安制服着装，制服款式。

6、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巡查保安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提出批评，纠正保安员不文明的执勤行为。

7、乙方队员一切行为准则参照《温州市瓯海区矛调中心有关制度》执行。

五、保安员上岗要求

1、派驻的保安进入中心服务范围内，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2、各岗点保安人员执勤时，应有统一、规范的执勤动作和执勤用语。

3、执勤期间要认真负责，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抢、防投毒、防爆炸、防涉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监控等安全防范工作。

4、保安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精神饱满，执勤时使用礼貌用语，做

到文明执勤。

5、执勤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睡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确保中心的安全。

6、各班次要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需提前 1 小时到岗以做好交接班工作，值班人员需认真填写有关执勤记录。

7、每个班次必须设立专职带班队长，负责保安值勤管理和处理突发事情。

六、其它

1、本合同必须为书面形式。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该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处理。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4、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